

第11.5章 海水派琴虫感染

Infection with *Perkinsus marinus*

第11.5.1条

本法典中，海水派琴虫（*Perkinsus marinus*）感染指由海水派琴虫引起的贝类疫病。诊断方法参见《水生手册》。

第11.5.2条

范围

本章的建议适用于东方牡蛎（*Crassostrea virginica*）、长牡蛎（*C. gigas*）、近江牡蛎（*C. ariakensis*）、软壳蛤（*Mya arenaria*）、波罗的海蛤（*Macoma balthica*）和硬壳蛤（*Mercenaria mercenaria*）。在国际贸易中，这些建议也适用于《水生手册》所列其他任何易感物种。

第11.5.3条

为任何用途从无论是否存在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或过境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为任何用途而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1.5.2条所列物种且符合本法典第5.4.1条规定的经高温处理和封装（即经121℃热处理至少3.6分钟或其他任何温度/时间等效处理）软体动物产品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海水派琴虫感染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检疫要求。
- 2)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1.5.2条所列物种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时，除第11.5.3条第1)点所列产品外，主管部门应要求符合第11.5.7条至第11.5.11条与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海水派琴虫感染状态相关的规定。
- 3) 考虑进口或过境转运第11.5.2条所列物种以外的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时，如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海水派琴虫感染传播风险，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法典第2.1章的建议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告知出口国主管部门。

第11.5.4条

无海水派琴虫感染国家

某国如与一国或多国共享某水域，则只有共享水体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均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时，该国方可自行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参见第11.5.5条）。

按照第1.4.6条，一个国家如符合下列要求，则可自行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

- 1) 不存在第11.5.2条所列易感动物，且至少最近三年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
或
- 2) 存在第11.5.2条所列易感动物，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尽管存在引发临床表现的条件（参见《水生手册》相应章节），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现海水派琴虫感染；且
 - b)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
或
- 3) 开展目标监测前疫病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且
 - b) 根据本法典第1.4章规定开展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三年未发现海水派琴虫感染；
或
- 4) 曾自行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之后因检测到海水派琴虫感染而失去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重新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
 - a) 检测到海水派琴虫感染后，宣布感染地区为疫区，并确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参见第4.3章）；且
 - c) 审查之前的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并在根除海水派琴虫感染后，继续采取生物安保措施；且
 - d) 按照本法典第1.4章进行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三年未发现海水派琴虫感染。

同时，未感染地区的部分或全部地区如符合第11.5.5条第3)点的条件，可宣告为无海水派琴虫感染地区。

第11.5.5条

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一个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跨越多个国家，则只有当所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均确认其符合条

件时，方可宣告为无海水派琴虫感染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根据第1.4.6条所述，在下列情况下，位于未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一国或多国境内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可由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宣告其为无感染：

- 1) 不存在第11.5.2条所列易感动物，且至少最近三年持续满足基本生物安保措施；
或
- 2) 存在第11.5.2条所列易感动物，但符合下列条件：
 - a) 尽管存在引发临诊表现的条件（参见《水生手册》相应章节），但至少最近十年未发现海水派琴虫感染；且
 - b)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
或
- 3) 开展目标监测前疫病状态不明，但符合以下条件：
 - a) 至少最近三年持续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且
 - b) 按照本法典第1.4章开展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三年未发现海水派琴虫感染；
或
- 4) 曾自行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之后因检测到海水派琴虫而失去无疫状态资格，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重新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
 - a) 检测到海水派琴虫感染后，宣布受感染地区为疫区，并确立保护区；且
 - b) 销毁或清除疫区内的感染动物，最大限度地降低疫病进一步蔓延的风险，并已采取适当的消毒措施（参见第4.3章）；且
 - c) 审查之前的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并加以必要修订，并在根除海水派琴虫感染后，继续采取生物安保措施；且
 - d) 按照本法典第1.4章开展目标监测，至少最近三年未发现海水派琴虫感染。

第11.5.6条

维持无疫状态

根据第11.5.4条第1)点、第2)点或第11.5.5条的相关规定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只要坚持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即可维持其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状态。

根据第11.5.4条第3)点或第11.5.5条相关规定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存在引发《水生手册》相应章节所述的海水派琴虫感染临诊表现的条件，并坚持采取基本生物安保措施，则可中断目标监测，并维持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状态。

然而，在感染国家内宣布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不具备有利于引发海水派琴虫感染临诊症状的条件，则应继续实行目标监测，并由水生动物卫生机构根据感染发生概率确定监测水平。

第11.5.7条

从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

从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5.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货物随附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证书应按照第11.5.4条或第11.5.5条（如适用）和第11.5.6.条所述程序，注明相关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产地是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应符合第5.11章所示证书范本格式。

本条不适用于第11.5.3条第1)点所列水生动物产品。

第11.5.8条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

为水产养殖从未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5.2条所列水生动物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根据第2.1章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并考虑采取以下第1)点和第2)点措施降低风险。

- 1) 如引进水生动物用于养成和收获，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直接将进口水生动物运至隔离检疫设施内，直至养成；且
 - b) 按照第4.3章、第4.7章和第5.5章的要求，对运输用水、设备、废水与废弃物进行消毒处理，确保灭活海水派琴虫。

或

- 2) 如引进目的是建立一个新种群，应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 a) 出口国：
 - i) 确定可能的源种群，并评估其水生动物健康记录；
 - ii) 按照第1.4.章检测源种群的海水派琴虫感染情况，挑选出相应卫生水平最高的水生动物作为原代种群（F-0）。
 - b) 进口国：
 - i) 进口F-0代并运至隔离设施；
 - ii) 根据第1.4.章的要求，检测F-0代海水派琴虫感染情况，确定是否适合作为亲本；
 - iii) 隔离条件下生产F-1代；
 - iv) 在易于诱发海水派琴虫感染临床表现的情况下（参见《水生手册》第2.4.6章）隔离培养F-1代，并根据本法典第1.4.章的要求检测海水派琴虫感染情况；
 - v) 如在F-1代中未检测到海水派琴虫，则可判定该进口种群为海水派琴虫感染阴性，可

解除隔离；

- vi) 如在F-1代中检测到海水派琴虫，则不能解除隔离，并应按照生物安保原则进行扑杀和处置。

第11.5.9条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产品

为食品加工从未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5.2条所列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疫病传播风险评估，如有必要应要求：

- 1) 直接将进口动物或产品运至隔离检疫设施内，直到加工成第11.5.3条第1)点或第11.5.11条第1)点所列产品，或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产品；且
- 2)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污水与废弃物，确保灭活海水派琴虫，防止易感物种与之接触。

对于此类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成员可考虑采取适应本土情况的措施，防控除人类食品外与其他用途相关的风险。

第11.5.10条

从未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水生动物用于动物饲料、农业、工业、科研或制药等

从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第11.5.2条所列水生动物，用于动物饲料、农业、工业、科研或制药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要求：

- 1) 直接将动物运至并饲养在隔离检疫设施中，直至宰杀并加工成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且
- 2) 妥善处理运输用水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污水和废弃物，确保灭活海水派琴虫。

本条不适用于第11.5.3条第1)点所列商品。

第11.5.11条

为食品零售从未宣告为海水派琴虫感染无疫的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或过境转运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产品

- 1)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根据本法典第5.4.2条规定的已加工成零售包装的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

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海水派琴虫感染状态如何，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与之相关的检疫要求：

- a) 软体动物肉（冷藏或冷冻）；且
- b) 半壳牡蛎（冷藏或冷冻）。

评估上述水生动物产品安全性时做出了一些假设，成员应参照第5.4.2条所述假设，并考虑是否适用于本国国情。

为了防控此类商品用做除人类消费外的其他用途时所带来的风险，成员可考虑采取适应本土情况的措施加以解决。

- 2) 从未宣告无海水派琴虫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进口除上述第1) 点外第11.5.2条所列水生动物或相关水生动物产品时，进口国主管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缓解措施。

注：于2000年首次通过，于2017年最新修订。